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函

地址：43503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號

承辦人：陳宣伯

電話：04-26581919分機58045

Email：t8696@ms3.sltung.com.tw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童醫字第115000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000488_Attach1.pdf)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聯合訓練代訓訓練課程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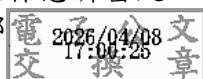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職類聯合訓練代訓項目、訓練時間及聯絡資訊等，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
- 二、各醫院若有送訓意願，程序如下：
 - (一)先洽本院醫事職類聯絡人，排妥訓練內容及時間。
 - (二)諮詢訓練相關事宜，於受訓前一個月備函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花蓮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國仁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副本：本院教學部





115 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各職類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序號	職類別 ¹	訓練課程 ²	訓練時間	評估機制	訓練窗口 聯絡資訊
1	藥師	1. 藥物諮詢服務 2. 特殊調劑作業訓練 3. 臨床藥事服務	依申請單位需求辦理。 (實際到院訓練, 每次(天)代訓時間至少 4 小時, 訓練次數達 2 次(天)以上 總訓練時間至少 8 小時。	1. 受訓心得報告 2. 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3. 實務學習評核表(直接觀察技能評核(DOPS)或臨床病例討論評量表(CbD), 評核結果需為「合乎標準」以上, Mini-CEX 評核(相對分數須達 80 分)。	張楨玲總藥師 電話:04-26581919 轉 4602 信箱:t0429@ms3.sltung.com.tw
2	醫事放射師	1. 放射診斷科: 特色項 目:3.0T MRI 與 512 切極速 CT 2. 核子醫學科: 特色項 目:PET/CT SPECT 3. 放射腫瘤科: 特色項 目:Rapid-arc、IMRT	依申請單位需求辦理。 (實際到院訓練, 每次(天)代訓時間至少 4 小時, 訓練次數達 2 次(天)以上 總訓練時間至少 8 小時。	1. 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2. 實務學習評核表(直接觀察技能評核(DOPS)或臨床病例討論評量表(CbD), 評核結果需為「合乎標準」以上。 3. 受訓心得報告。	楊子慶總技師 電話:04-26581919 轉 4545 信箱:t6034@ms3.sltung.com.tw
3	醫事檢驗師	1. 血庫學訓練 2. 臨床血液學訓練 3. 臨床細菌學訓練 4. 臨床鏡檢學訓練(糞便寄生蟲檢驗訓練)	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彈性調整, 每次(天)代訓時間至少 4 小時, 訓練次數達 2 次	1. 學習評量及雙向回饋 2. 實務操作評核: (1)操作技能直接觀察(DOPS)評	曾淑萍總技師 電話:04-26581919 轉 59140 信箱:t6466@ms3.sltung.com.tw

		5. 分子生物學訓練	(天)以上 總訓練時間 至少 8 小 時。	量：評核結果 達 5 級分以上 判定為合格。 (2)檢體測試 評核：盲測檢 體測試達 80 分以上為合 格。	
4	護理師 (士)	1. 急重症照護 訓練 2. 專科/特殊照 護訓練	最少需一周 或依受訓者 學習需求與 狀況，且須 配合單位指 導者之班 別。	受訓者須先 呈報受訓計 畫書，內容須 包含學習目 標、評值方式 及作業內 容，學習後須 繳交課後心 得與自我反 思及滿意度 回饋。	陳欣華督導 電話：04-26581919 轉 4404 信箱：t3794@ms3.sltung.com.tw
5	營養師	1. 飲食製備與供 膳流程管理 2. 靜脈及腸道營 養支持 3. 重症營養照護 4. 連續血糖監測 營養管理	依受訓者學 習需求與狀 況彈性調 整，各課程 項目的訓練 時間每日至 少 4 小時， 訓練時數如 下： 1. 16 小時 2. 12 小時 3. 12 小時 4. 12 小時	1. 心得報告。 2. 雙向回饋。 3. 考核方式 是以直接觀 察技能評核 (DOPS)或臨 床病例討論 評量表(CbD) 進行評核，評 核結果需為 「合乎標準」 以上。 4. 部分課程 需完成個案 報告，有出席 個案討論會 者，需完成跨 領域團隊照 護與教學之 案例分析紀 錄。	黃筱尹組長 電話：04-26581919 轉 59201 信箱：t12068@ms3.sltung.com.tw
6	呼吸 治療 師	1. 肺復原室治療 項目之實務訓 練。 2. 支氣管鏡室檢	依受訓者學 習需求與狀 況彈性調 整，每日至 少 4 小時，	1. 學習前：課 程前完成該 學習項目學 前自我評估	邱芸貞技術主任 電話：04-26581919 轉 4455 信箱：t4291@ms3.sltung.com.tw

		<p>查項目之實務訓練。</p> <p>3. 肺功能室檢查項目之實務訓練。</p> <p>4. 亞急性呼吸照護中心(RCC)</p> <p>5.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RCW)</p>	<p>每項學門訓練總時數為24小時，總期間在4週以內。</p>	<p>單。</p> <p>2. 學習中:依據各項學習項目進行技術評核，評核方式有「DOPS」或「Mini-CEX」評估學員學習成效。</p> <p>3. 學習後:繳出席與學習紀錄回饋單，由臨床教師給予學員學習回饋。</p> <p>4. 輔導機制:各項評核達70分為通過，若有不通過者，則針對學員困難之處進行擬定合適的改善計畫，再給予練習或問題分析輔導，最後再將輔導結果附知送訓醫院單位。</p>	
7	物理治療師	Hawkgrips 鷹式手工具-器具介紹及手法、軟組織鬆動評估及治療	每日至少4小時，單項訓練項目次數至少2次(學理、實作)共8小時，或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彈性調整。	<p>(1) 課程出席與學習紀錄：每次出席必需填寫『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並由教學教師及計畫負責人完成相關回饋內容後才算完成。</p> <p>(2) 受訓單</p>	<p>歐鎧嘉總技師</p> <p>電話:04-26626161 轉 56209</p> <p>信箱:t8368@ms3.sltung.com.tw</p>

				<p>位考核評估表：每次課程結束後均會進行考核(考核方式可以分為『筆試測驗』、『Mini-CEX.tw』或模擬實作之『DOPS』評分至少需達三分層級以上方為合格)。</p> <p>(3) 會議出席紀錄與簽到單。</p>	
8	職能治療師	<p>1. 生理職能治療 2. 兒童職能治療 3. 心理職能治療</p>	<p>每日至少 4 小時，單項訓練項目次數至少 2 次(學理、實作)，或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彈性調整。</p>	<p>(1) 課程出席與學習紀錄：每次出席必需填寫『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並由教學教師及計畫負責人完成相關回饋內容後才算完成。</p> <p>(2) 受訓單位考核評估表：每次課程結束後均會進行考核(考核方式可以分為『筆試測驗』、『Mini-CEX.tw』或模擬實作之『DOPS』評分至少需達三分層級以上方為合格)。</p> <p>(3) 會議出席</p>	<p>黃貴珠總技師 電話:04-26581919 轉 4586 信箱:t7257@ms3.sltung.com.tw</p>

				紀錄與簽到單。	
9	臨床心理師	成癮行為臨床心理學門	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彈性調整，每週至少1次，每次至少4小時，學門訓練總時數累積達40小時，總期間在32週以內。	<p>(1)學門課程前須完成該學門前測筆試。</p> <p>(2)課程出席與學習紀錄：每堂課程評核方式有「學習紀錄暨評估表」或「Mini-CEX」或「EPA-ad hoc」，並由教學教師及計畫負責人完成相關回饋內容後才算完成。</p> <p>(3)學門課程後須完成該學門後測筆試，並由臨床教師針對學員整體表現填寫訓練成效評量表。</p> <p>(4)各項評核達70分為通過，若有不通過者，則須針對學員困難之處進行加強。</p>	<p>李承哲教學副組長</p> <p>電話:04-26626161 轉 56722</p> <p>信箱:t13955@ms3.sltung.com.tw</p>
10	語言治療師	<p>1. 兒童聯合評估</p> <p>2. 跨專業討論會(全人醫療模式專業療育會議、家長介入方案諮商)</p> <p>3. 語言治療模擬教學示範課程：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bjective</p>	安排受訓時間為每次需至少4小時，訓練次數達2次以上(總訓練時間至少8小時)，同時	1. 每次出席必需填寫『語言治療師學員-教學活動評量與教師教學回饋之調查表』、『語言治療職類	<p>江泓儒總技師</p> <p>電話:04-26626161 轉 56240</p> <p>信箱:t10116@ms3.sltung.com.tw</p>

		<p>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簡稱 OSCE)</p>	<p>依實際教學規劃及受訓學員之學習需求作彈性調整。</p>	<p>(臨床教師專題教學) 研討會記錄』、『學習心得』、『跨領域團隊照護會議教學之回饋』等</p> <p>2. 考核方式分為『筆試測驗』、臨床技能考核『Mini-CEX』或『DOPS』或模擬實作 OSCE。評分至少需達評核表單規定之及格標準。</p> <p>3. 結訓完成課後心得</p>	
--	--	--	--------------------------------	--	--